

# 平谷区财政局

京平财会文[2023] 1254 号

## 平谷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换发“北京洪博顺驰文化传播发展 有限公司”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批复

尹洪艳：

你报送的换证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八条关于“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”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准予换发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；
- 旧代理记账证书自颁发新证书之日起作废。
- 该公司必须继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依法行使代理记账业务；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，应接受批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。

此复。

2023年12月08日

